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6,615,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8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20120号）。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各子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户名	账户状态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00001770005	已注销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441001030303440011	已注销
安钢广钢气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3603001420200371957	已注销
广钢气体（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3603001420200300069	已注销
广钢气体（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360300142020038876	已注销
广钢气体（青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3603001420200302247	已注销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2060762602700	使用中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3603001420200371833	使用中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3603001420200382557	使用中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611000102101028267	使用中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688672594138	使用中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530093	使用中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90043	使用中
合安广钢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3603001420200372155	使用中
广钢气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3603001415000372263	使用中
广钢气体（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3603001420200380150	使用中
广钢气体（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3603001420200389933	使用中
广钢气体（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36030014202004343676	使用中
四川顺泰微纳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3603001420200381286	使用中
四川维新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3603001420200381122	使用中
广钢气体（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3603001420200434153	使用中
广钢气体（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36030014202004341703	使用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户名	账户状态
安钢广钢气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3603001420200371957	已注销
广钢气体（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3603001420200300069	已注销
广钢气体（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360300142020038876	已注销
广钢气体（青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3603001420200302247	已注销

公司募投项目安徽广钢电机材大宗气站项目、青岛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及广州广钢电机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已结项，广钢气体（南通）冷能综合利用专项项目已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或变更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和《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按照相关规定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本次注销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期限：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咨询，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相关股东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若发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3.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4.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与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提振市场信心、并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 （一）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6/7/27
回购方案决策审批日期	2026/7/27
回购方案决策审批日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方案实施期限	2026/7/27-董事会决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不低于500万股-2000万股
回购价格上限	50.00元/股
回购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比例	不低于5%且不超过1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企业凝聚力与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及未来盈利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用于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推动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完成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拟回购资金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或超过）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自经营管理层作出终止回购方案决定之日起，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终止，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存在下列回购股份情形：

（一）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回购期间内至依法披露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完成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依照回购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200万股（最终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与实际回购价格确定）。按照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上限测算，本次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0.50%。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回购股份实际使用的资金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资金总额
100-200	5,000-10,000	0.25%-0.50%	100-200	5,000-10,000
100-200	5,000-10,000	0.25%-0.50%	100-200	5,000-10,000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鹤21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1,629,000元（16,29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1,649,244.04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7日
- “鹤21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27日
-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 仙鹤股份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鹤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鹤21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鹤21转债”的议案》，决定自公告之日起“鹤21转债”的提前赎回，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鹤21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鹤21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鹤21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于2026年7月10日至7月24日期间披露了10次关于实施“鹤21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 1、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
-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鹤21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 3、赎回价格
-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427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当期计息天数：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票面利率为1.8%；
- 计息天数：自2026年11月17日至本次赎回日2026年7月27日共计252天；
- 每张债券当期应付利息=100×1.8%×252/365=1.2427元
-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1.2427=101.2427元/张
- 4、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7日
- 5、“鹤21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27日
- 6、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 （一）赎回金额
- 截至2026年7月24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鹤21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629,000元（16,290张），占“鹤21转债”发行总量的0.08%。
- （二）转股情况
- “鹤21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2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公司4000t/a绿色农药制剂智能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项目名称：海利贵溪公司4000t/a绿色农药制剂智能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 拟投资金额：本项目拟总投资2,279.67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后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市场发展态势、产品竞争力、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为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延伸公司农业产业化链，挖掘盈利增长点，公司决定以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溪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贵溪公司4000t/a绿色农药制剂智能生产装置建设项目，包括建设共线交替生产1000吨/年85%甲氧嗪钾可湿性粉剂和1000吨/年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的固体制剂生产装置及年产2000吨/年50%甲基硫菌灵悬浮剂的液体剂型生产装置，预计总投资4000万元/年，拟投资金额2,279.67万元。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公司4000t/a绿色农药制剂智能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立项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海利贵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江西省贵溪市贵溪镇硫磺厂基地七路1号

法定代表人：伍海霞

注册资本：120,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除磷、氮、氧的特定有机化学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7.42%

贵溪分公司持股22.58%

主要资产指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76,669.76万元；负债总额47,380.2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4,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493.47万元；净资产29,295.55万元；营业收入38,873.54万元；净利润3,631.02万元。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海利贵溪公司4000t/a绿色农药制剂智能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新建4000t/a绿色农药制剂智能生产装置，车间新建两条成套自动化剂型生产装置，并购置老生产装置部分设备，合计年总产能4000吨。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贵溪公司现有厂区内。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拟总投资2,279.6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98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92.67万元。本项目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

（五）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为9个月。

（六）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粮食安全与绿色制造政策，顺应农业绿色智能发展趋势，项目建设的85%甲氧嗪钾可湿性粉剂、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50%甲基硫菌灵悬浮剂三款主流农药制剂，其应用成熟、海外市场基础扎实，细分市场相对稳定，市场前景良好。项目实施后，将有效优化公司农业业务布局，丰富产品剂型种类，提升农药制剂板块业务占比，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与综合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贵溪公司4000t/a绿色农药制剂智能生产装置建设，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条，完善产品体系，补齐剂型产能短板，提升产品附加值与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公司长远发展会有积极作用。

五、本次投资风险分

1、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后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市场发展态势、产品竞争力、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资金来源为贵溪公司自筹，所涉及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规模，可能根据后续资金筹集、项目进展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推进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做好经营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利永兴公司10000t/a精草铵膦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项目名称：海利永兴公司10000t/a精草铵膦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 拟投资金额：本项目拟总投资23,008.61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规划的判断，后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项目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计划》，优化产业整体布局，完善丰富产品体系，公司拟以精草铵膦为核心突破方向，快速切入除草剂主流市场，决定以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永兴公司”）为实施主体，在永兴经济开发区湘阴渡化工片区投资建设

总计有人民币2,048,371,000元“鹤21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或回售，其中累计回售金额为1,000元（不含利息），累计转股数量为111,290,964股，占“鹤21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76%。

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2026年7月17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年7月24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6,988,874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6,988,874	40,354,354	817,343,228
总股本	776,988,874	40,354,354	817,343,228

注：本次变动前数据以2026年7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鹤21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自2026年7月22日起，“鹤21转债”停止交易；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1,629,000元“鹤21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鹤21转债”数量为16,290张，赎回兑付总额度为人民币1,649,244.04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7月27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鹤21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17,263,230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减少了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从而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三、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动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2026年7月17日)		变动后(2026年7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568,367,608	72.88	568,367,570	69.55
浙江仙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2,589,408	71.26	562,589,408	67.74
王明良	10,079,100	1.30	10,079,100	1.23
王敏文	2,529,100	0.33	3,562,562	0.43
王敏良	0	0.00	1,592,500	0.15

注：1、本次变动前数据以2026年7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鹤21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4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文先生、王敏良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155,962股，增持后，上述主体合计持股数量有所增加，但因同期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其合计持股比例仍较变动前下降。

3、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叠加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增持的综合结果。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上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建设海利永兴公司10000t/a精草铵膦生产装置建设项目，建设精草铵膦母药、精草铵膦可溶性液剂等产品，优化企业盈利结构，稳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益，项目拟投资金额23,008.61万元。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利永兴公司10000t/a精草铵膦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立项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湘阴渡化工片区

法定代表人：刘金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除磷、氮、氧的特定有机化学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6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9,322.83万元；负债总额72.8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9,2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2.84万元；净资产9,249.9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4.3万元。

三、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一）项目名称

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10000t/a精草铵膦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拟在海利永兴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内新建年产10000吨精草铵膦生产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仓储及生产辅助设施。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永兴经济开发区湘阴渡化工片区海利永兴绿色新材料产业园。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拟总投资23008.6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9022.6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965.95万元。本项目资金全部由海利永兴公司自筹。

（五）项目建成期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为18个月。

（六）项目可行性分析

精草铵膦可溶性液剂、低毒、低残留、高活性的绿色除草剂，能够有效解决杂草抗药性难题，适配现代农业多业态种植需求。当前环保管控持续趋严，绿色低毒农药替代节奏加快，精草铵膦市场前景持续看好，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联合中南大学、湘阴渡农化研究院开展绿色制造技术联合攻关，成功研发多套高效低毒精草铵膦制备工艺（以普鲁鲁为原料），目前，核心工艺研发已全部完成，关键设备招标鉴定完毕，具备